

論高中自學方案

陳榮華

高雄商職校長

一、要研究比較學生學習成績差異，應先確定其『適當』研究對象，否則其可信度質疑，甚至不必研究分析就確定其優劣。例如聯考考取私立學校或一般高中學生，若讓其轉入明星高中就讀，再研究分析其與明星高中考取學生學習成就之差異，保證仍然是考取明星高中學生優於轉入學生。依次類推，其他層次類型學校依然如此。同樣道理，要研究分析『自學生』與『聯考生』學習成就之差異，也一樣是選定『適當』研究對象——資質相近者，始可進行研究，其研究結果也才有價值，才可信而不致扭曲了真正事實。因此我們要強調『請先了解』這些第一、二屆的自學生後再作研究，以免又有失公平而傷害了學生。

二、本市第一屆試辦自願就學方案的學校是新興國中與旗津國中，兩校學生狀況：

1.越區就讀現象非常嚴重，所以歷年來就學率(考取明星學校者)偏低，第一、二屆試辦自學方案，其越區就讀現象尚未改善，尤以旗津國中為甚，據旗津國小教師及本校旗津國中畢業生稱：旗津區各國小『每班前五名』畢業生均『越區』就讀而不留在旗津國中上學。

2.新興國中與旗津國中均設有資優班，依規定資優班學生必須參加聯考，而不得參加自學生分發就學。

三、試辦學校扣除資優生及越區就讀學生後，能參加自學方案試辦學生之素質可想而知，但在升學競爭的環境中，大家『矇著頭』爭擠明星學校而不先了解自己的學習能力，故有應就讀一般高中的學生選讀明星高中，應就讀職校學生選讀一般高中，應就讀私立學校學生選讀高職，於是造成選讀的學校都不適合於自己的學習能力，一連串地『提升』了就讀的學校，其學習成就必然低於該校聯考學生。

四、教育需要改革、改革需要實驗，而實驗的結果則有待時間來驗證，尤其教育乃百年大計，它的難處就在無法於短時間內看出成效，因此雖然整體看來，自學生分發不盡理想，但也不可否認的，仍有部份自學生，能有不錯的學習成果，再加上入學管道多元化、彈性化是目前教育趨勢，因此自學方案仍有繼續試辦的必要，但實施的範圍及技術，則應審慎評估、修正。

五、公立高中高一學生，無論是智育的學年成績或段考成績，自學生均明顯低於聯招生，且除了高師大附中外，其餘六校自學生的標準差均大於聯招生，亦即自學生的成績分佈較廣、高低的差距較聯招生大，此乃自學方案只有『明星學校』參加試辦，及學生越區就讀、資優生參加聯考及採班級常模計算成績等造成的結果，也是造成公立高中困擾的最大因素，因此如何縮短國中自學生與聯招生以及班際之間程度的差異，使自學生方案分發學生亦能適才適所，就讀適合自己能力的學校，享受學習的興趣，是為自學方案應努力的方向。

六、各國中應切實做好升學輔導，讓學生及家長都能了解自己的興趣與能力，選讀適合自己的學習的學校，才能適才適所學得更好更快，不要眼中只有『明星學校』而不管學生之學習能力，教導學生拼命爭擠明星學校，致造成學習成就低落之教育浪費，應及時深切檢討改進。